

关于对吴星光、吴成航和蒋建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00 号

吴星光、吴成航、蒋建国：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股份”）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显示，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和诸暨万能包装有限公司在 2016-2018 年间频繁、大量非经营性占用大东南股份和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资金。

经查明，吴星光、吴成航作为大东南股份 2016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吴星光、蒋建国作为大东南股份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充分勤勉尽责，未对大东南股份货币资金审计实施有效程序并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加以验证，为大东南股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结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3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12月3日